**2020年度澧县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位于黄桥社区光荣巷55号。2003年9月，将原收容遣送站更名为救助管理站，挂牌实施救助，2017年12月为配合县沿河风光带改造工程，原救助站拆迁至现址办公，2019年11月全县机构改革将救助管理站升格副科级单位，更名为澧县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救助事务中心现有编制11人，工作人员11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澧县社会救助事务中心的业务范围包括：整合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城市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城乡低收入家庭对等公益服务职责、保障和促进全县社会求助工作健康发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流浪乞讨人员就业和安置、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财产核查及动态管理。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本单位决算支出合计11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23万元，为人员经费支出91.2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9.99万元。

1.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收入为99.64万元，年终决算收入为111.2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1.59万元，主要是年中预算追加；2020年年初预算支出为99.64万元，年终决算支出为111.2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经费支出增加。

1.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3.36万元，其中：公车运及维护2万元，公务接待1.3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17万元，增长1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年初预算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09万元，增长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年初预算增加。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全面完成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难”的理念，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工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0 年度） |
| 填报单位(公章): 澧县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
| 部门（单位）名称 | 澧县社会救助事务中心2020部门整体支出 |
| 资金类别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
| 业务股室 | 社保股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 | 99.64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公共财政拨款 | 99.64 | 基本支出 | 99.64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00 | 项目支出 | .00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00 |  |
| 其他资金 | .00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整合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城市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城乡低收入家庭核对等公益服务职责，保障和保障和促进全县社会救助工作健康发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流浪乞讨人员就业和安置，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财产核查及动态管理。 |
| 整体绩效目标 | 1、着力抓好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工作责任意识。2、积极争创文明先进工作窗口。　3、履行职责，搞好服务工作4、加强组织建设，大力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 。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公式** | **预期达到目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预计救助人员 |  |  | 1200人次左右 |
| 质量指标 | 认真搞好救助流浪乞讨工作 |  |  |  |
| 时效指标 | 自愿救助，无偿救助 |  |  |  |
| 成本指标 | 按财政核定我单位的预算数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  | 2020年1月-12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为政府排忧解难。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接待来电、来信和来访，承办上级各部门交付的任务，协调救助人员与户藉所在地的交接关系 |  |  |  |
| 环境效益指标 | 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为政府排忧解难。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加强救助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完善我单位和各种规章制度 |  |  |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所有流浪乞讨人员满意。 |  |  | 满意度达95%以上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的部署，并结合内部控制制度，民政局相应地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分管财务副局长担任组长，按照有关绩效评价体系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对于开展的项目全程跟踪考核，运用量化指标精细化管理，对每一笔支出进行审核，每一笔资金都要使用的合理合法。

1. 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原则，2020年本单位完成工作：1、认真搞好救助流浪乞讨工作，救助人员1200人左右。2、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为政府排忧解难。3、接待来电、来信和来访，承办上级各部门交付的任务，协调救助人员与户籍所在地的交接关系。4、按财政核定我单位的预算数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5、加强救助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完善我单位各项规章制度。6、所有流浪乞讨人员满意。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澧县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在民政局指导重视下，在救助管理工作相关联席部门的高度配合下，按照上级工作要求，顺利推进和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情况

1.救助人员情况

2020年， 救助管理机构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54人次，其中：男535人次、女19人次，60岁以上101人次，残疾71人次，精神障碍23人，有流浪乞讨经历92人次，现托养在医疗机构3人。全年使用救助专项资金60万元。

2.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

5月30日澧县民政局联合12个相关部门印发了《澧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成立了全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6月19日召开了全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明确了各成员部门具体职责，并将专项行动主要任务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指标。目前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正在按方案部署，各部门密切配合推进中。

3.把关疫情防控，坚守安全底线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澧县救助管理机构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受助对象及救助管理机构内人员安全。一是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内消杀防控。疫情管控期间，救助管理机构实行全封闭管理，救助机构内配备了红外线测温仪、消毒剂、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每天开展两次集中消毒。滞留救助管理机构的受助对象每天坚持“两测两报告”，建立台账记录在案；二是强化疫情期间救助管理工作。制定了澧县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专项救助工作的应急预案，同时救助管理机构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救助流程图张贴在显眼的位置，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和流程图操作进行救助工作，做到万无一失；三是大力开展街头巡救管理和管控力度。联合城管等部门不定期开展街头巡逻，对本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劝返归家，对外地流入人员第一时间纳入管控。目前，救助管理机构仍延续常态化防控，坚守安全底线不放松。

4.寻亲服务工作

一是救助管理机构对无法问清身份的救助对象及时发布寻亲启事，对接公安部门做好DNA和血样采集等工作，会同公安部门，通过DNA、指纹、人像比对识别等现代化科技手段甄别滞留人员身份信息；二是对滞留超过１个月的受助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在全国救助寻亲网、“头条寻人”、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寻亲信息进行更新完善，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多渠道拓展寻亲工作；三是对已经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尽快与流出地协商安排接送返回工作。今年已寻亲成功4人。

5.街面巡查综合治理

救助机构在做好日常城区巡查巡救同时，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不定期开展街头巡逻，对本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劝返归家，对外地流入人员第一时间纳入管控。6月份，按有关救助管理工作要求，澧县公安局、民政局、城管局又成立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联合巡逻队，每月1-2次开展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工作。

6.救助“开放日”及“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

6月19日是每年救助宣传“开放日”，今年澧县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围绕“提升服务质量，履行兜底职责”为主题，进行了“开放日”活动，分别在城区两处市民集中地段向社会公众宣讲救助管理政策法规，展示救助管理工作成果，重点介绍了寻亲工作。并邀请县级领导、救助管理工作成员单位负责人及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救助管理机构现场进行了参观指导。

澧县救助事务中心把“夏季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作为阶段性重点工作。一是做好救助物资储备。提前购置食品及防暑、防寒等物资；二是加强宣传指导。以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下达了严寒、炎热天气流浪救助管理的通知，并通过各种宣传手段进行全县范围内的宣传；三是加大巡查力度。高温、严寒期间车辆街面巡视不低于每天2次；四是要人性化救助。对露宿街头不愿入站受助的，予以发放必要的防暑、防寒物品，保障其基本生活；五是做好内部设施保障。在救助管理机构内开辟避暑、防寒场所；六是重点突出保护。对街头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及时送入医院治疗，确保其生命安全；七是留守儿童帮扶。在全县未成年留守儿童中抽选部分乡镇的留守儿童进行上门慰问，送清凉物资、夏冬季服装及和相关就读学校进行访谈。 今年开展夏季送清凉活动以来，已对全县500多名困境留守儿童进行了帮扶救助，用于资金10多万元。接下来还将开展为期三个多月的“寒冬送温暖”活动。

（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未成年人是社会主义大家庭的一员，关爱未成年人是社会的共同责任。我们采取多部门联动，多方面推进的方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资源优势，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

1.与公安、城管出台联合巡查、街面联动救助机制工作方案，发现未成年人及时引导护送到未保中心，严厉打击操纵未成年人乞讨和拐卖拐骗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

2.开展了送清凉、送温暖、六一慰问走访、传统节日走访、困境儿童助学等多种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活动。

3.组织儿童主任培训班，今年已对全县19个镇街儿童督导员和291个村居儿童主任开展业务知识培训。

4.根据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的通知精神，组织开展了集中示范宣讲课活动。

5.对全县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进行集中探访，了解真实生活状况和实际困难，制定相应的关爱措施。

6.督导各镇街儿童之家工作开展情况，并评选推荐一家省级示范儿童之家。

（三）低收入认定工作

2020年，共计审核低收入认定21783户34046人。其中新增对象2569户8774人；在册享受对象17922户22930人；住房保障对象1292户2342人。经信息比对，反馈户籍信息48875人，残疾信息8042人，工商登记信息1272人，财政供养信息2人，公积金缴纳信息382人，车辆登记信息5733人，房产登记信息（市级及其他区县市买房）33人，退休人员信息547人，婚姻登记信息7416人。以户为单位全部出具核对报告进入一户一档。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流浪乞讨救助服务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流浪乞讨救助服务主动上还有欠缺，需要全面的提升救助服务。

1. 有关建议

取得各社会组织的支持，提升救助流浪乞讨及保护未成年人的服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6　 |
| 社会效益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澧县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8　 | 11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3.1 | 3.36　 | 　3.36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1.91 | 2 | 2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1.19 | 1.36 | 1.36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 　19.99 | 19.99　 |
| 其中：办公经费 | 　 | 　2.20 | 2.20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5.53 | 5.53　 |
| 会议费、培训费 | 　 | 　0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0 | 0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111.23 | 111.23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制定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办公场所管理制度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